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235 |
| 交易代码 | 0062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5 月 27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750,896.02 份 |
| 投资目标 | 挖掘与城镇消费相关的具备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结合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严格控制风险，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分析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收益风险水平，基于对证券市场的整体判断进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的资产配置比例及配置范围。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城镇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22,758.89 |
| 2. 本期利润 | -938,953.99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372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984,020.35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736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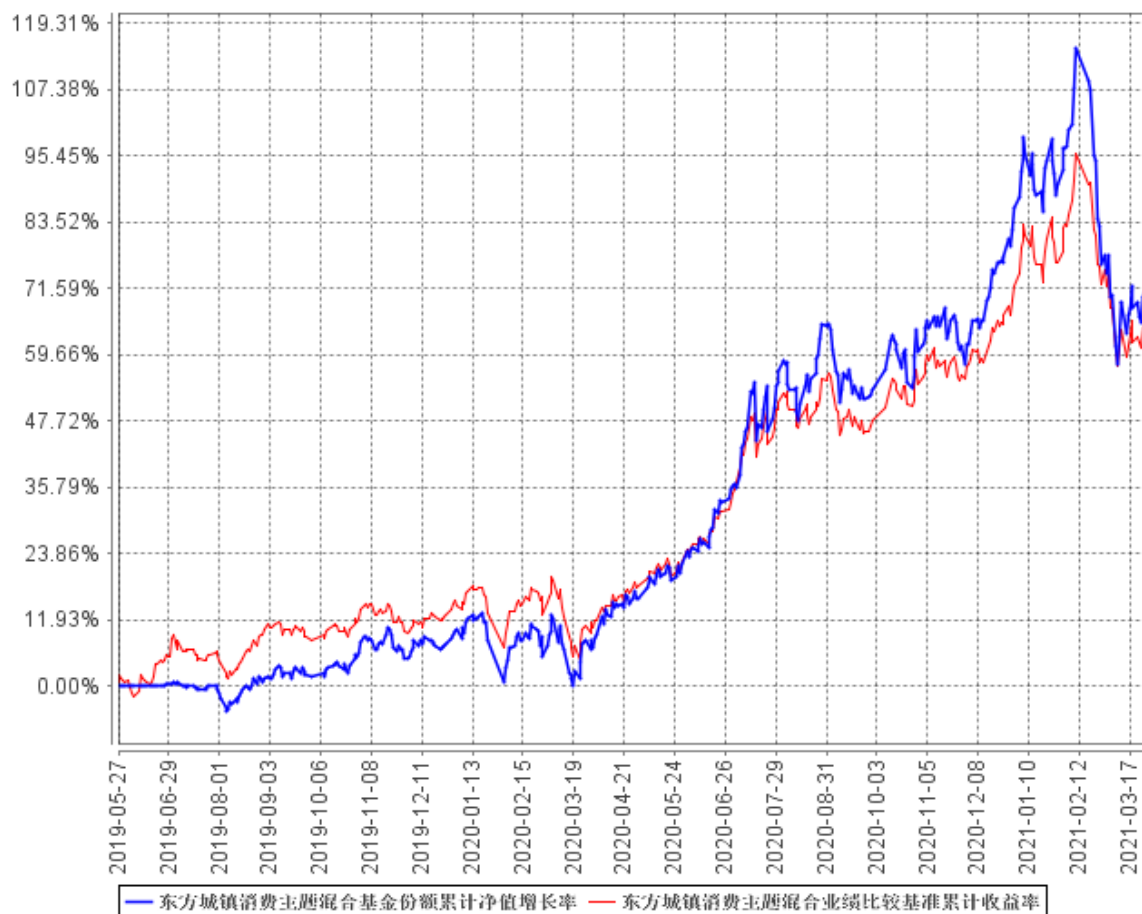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6.62% | 2.30% | -4.02% | 1.79% | -2.60% | 0.51% |
| 过去六个月 | 13.15% | 1.90% | 11.72% | 1.45% | 1.43% | 0.45% |
| 过去一年 | 60.36% | 1.71% | 47.94% | 1.31% | 12.42% | 0.40%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73.61% | 1.48% | 65.08% | 1.21% | 8.53% | 0.2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然（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 总 经 | 2019 年 5 月 27 日 | - | 13 年 | 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3 年 |

| | | | | |
|--|-------------|--|--|--|
| | 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p>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 年 4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p> |
|--|-------------|--|--|--|

| | | | | | |
|--|--|--|--|--|--|
| | | | | |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1 季度，市场先扬后抑，震荡明显加剧。wind 显示宽基指数中跌多涨少，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0.9%、深圳成指下跌 4.78%、中小综指下跌 4.26%、创业板指下跌 7.00%、科创 50 下跌 10.39%、沪深 300 下跌 3.13%、上证 50 下跌 2.78%、上证红利上涨 5.76%。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中约 1/3 的行业上涨，其中涨幅前五的行业分别是公用事业、钢铁、社服、建材、建筑装饰；约 2/3 的行业下跌，其中跌幅前五的行业分别是军工、非银、计算机、食品饮料、通信。市场风险偏好伴随无风险收益率的抬升而快速下降，表现比较突出的就是前期涨幅较高、估值也较高的白酒和

新能源板块在一季度出现了明显的波动。市场结构分化加剧，流动性预期的变化和经济复苏带动的盈利变化是影响市场方向和加剧波动的主要因素。

我们认为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持续恢复的同时面临政策回归正常化带来的流动性压力。A 股行情将在盈利驱动与估值承压的矛盾下加剧震荡，因此自上而下应以较高景气度且估值较合理的行业为主，比如银行保险等顺周期品种以及出行消费和新兴消费等可选消费品种。在 1 季度，我们对于上述领域进行了增配，并更加关注盈利与估值的匹配，在保持组合较高盈利质量的基础上，降低整体组合的贝塔，进一步注重配置具备安全边界的标的。中长期的角度看，我们将继续坚持优选行业、精选个股的配置思路，把握具备宽阔护城河的优质标的，以期获得中长期的阿尔法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9,308,794.20 | 91.91 |
| | 其中：股票 | 9,308,794.20 | 91.91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79,768.00 | 5.72 |
| | 其中：债券 | 579,768.00 | 5.7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5,021.17 | 1.53 |
| 8 | 其他资产 | 84,174.91 | 0.83 |
| 9 | 合计 | 10,127,758.28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7,555,884.20 | 75.6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442,560.00 | 4.43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555,000.00 | 5.56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6,000.00 | 2.56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77,750.00 | 1.78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21,600.00 | 3.22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9,308,794.20 | 93.24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661 | 长春高新 | 1,700 | 769,641.00 | 7.71 |
| 2 | 603899 | 晨光文具 | 9,000 | 768,690.00 | 7.70 |
| 3 | 000858 | 五粮液 | 2,800 | 750,344.00 | 7.52 |
| 4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00 | 602,700.00 | 6.04 |
| 5 | 002867 | 周大生 | 16,000 | 559,680.00 | 5.61 |
| 6 | 600754 | 锦江酒店 | 10,000 | 555,000.00 | 5.56 |
| 7 | 688363 | 华熙生物 | 3,500 | 539,700.00 | 5.41 |
| 8 | 600809 | 山西汾酒 | 1,600 | 532,480.00 | 5.33 |
| 9 | 600882 | 妙可蓝多 | 8,000 | 455,120.00 | 4.56 |
| 10 | 300896 | 爱美客 | 1,080 | 444,949.20 | 4.46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579,768.00 | 5.81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79,768.00 | 5.8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640 | 20 国债 10 | 5,800 | 579,768.00 | 5.81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山西汾酒（60080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李秋喜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26 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召开 2020 全球经销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秋喜在会议上表示，2020 年汾酒集团收入预计增长 17%，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 60%，全年营收预计排名行业前列，利润同比增速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113%，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经营业绩与控股股东高度关联。董事长发布的汾酒集团相关信息，直接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李秋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西杏花村汾

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秋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贵州茅台（60051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高卫东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近期，白酒板块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广泛关注，相关公司的产销情况及业绩信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股东金磊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主要内容为“经查明，金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0 年 9 月 12 日，金磊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春高新主要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董事兼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相关业绩预计且未就减持进行预披露的情况下，向部分机构投资者发表了有关金赛药业经营业绩与个人减持长春高新股票计划的言论，上述言论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长春高新股价于 9 月 14 日出现盘中跌停。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金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金磊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爱美客（300896）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勾丽娜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主要内容为“经查明，你担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配偶王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妙可蓝多（600882）在过去 12 个月有三次违规行为，分别为：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因股东王永香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王永香予以监管关注。

（2）2020 年 12 月 9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导致公司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自然人予以通报批评。

（3）2021 年 2 月 23 日，因股东刘木栋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刘木栋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山西汾酒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白酒行业出现弱复苏强分化特征，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是国内清香型白酒龙头，主打次高端价位段，拥有相对强的品牌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白酒行业分化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次高端区域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白酒行业出现弱复苏强分化特征，龙头企业集

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是国内白酒龙头，主打高端酒价位段，拥有绝对强的品牌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白酒行业分化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全国化高端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长春高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国内生长激素龙头公司，整体收入利润过去几年保持稳健增长，未来伴随渠道下沉和治疗渗透率的提升，行业仍有空间。公司产品线突出，渠道能力强，同时疫苗业务也独具特色，符合消费升级逻辑，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爱美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创新型领先企业，已成功实现注射类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及聚对二氧环己酮面部埋植线的产业化，并建立了医用几丁糖、聚乳酸等生物医用材料的产品技术转化平台，产品临床应用涵盖医疗美容、外科修复以及代谢疾病治疗等领域。公司是首家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面部软组织修复的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现已拥有五款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的 III 类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为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同类产品最多的企业。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妙可蓝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产奶酪第一品牌，凭借奶酪棒大单品打开了零售市场，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奶酪棒产品的持续放量，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和营销费用的分摊，公司盈利增长将迎来拐点向上，公司具备快速的成长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054.2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482.2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904.57 |
| 5 | 应收申购款 | 21,733.8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4,174.9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7,268,172.8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606,435.72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3,123,712.5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750,896.02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